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产业电脑及物联网方向延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向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以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共投资人民币 33,000,000 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428,571 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30 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TES"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产业电脑及物联网方向延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向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S0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执行。

本次投资以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TES 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共投资人民币 3,3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428,571 元,TES 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4,628,571 元)。具体如下:

(1)TES 以人民币 8,555,556 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王少峰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7.5%的股权、受让西安瑞迅智成物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迅智成")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2%的股权、受让蒋剑锋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0.5%的股权。

(2)TES 以人民币 24,444,444 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28,571 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少峰

王少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2219******7514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瑞迅智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GTWP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少峰

出资额: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3-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01 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3、蒋剑锋

蒋剑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2119******5096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大道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1261B

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 层

成立日期:2007-05-14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嵌入式计算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工控产品(主板、BOXIPC、商用一体机)、工业物联网产品(DTU\ 工业路由器、工业边缘网关)。

本次投资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王少峰	75.00%	9,000,000
瑞迅智成	20.00%	2,400,000
蒋剑锋	5.00%	600,000
合计	100.00%	12,000,000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王少峰	52.50%	8,100,000
宸展光电	30.00%	4,628,571
瑞迅智成	14.00%	2,160,000
蒋剑锋	3.50%	540,000
合计	100.00%	15,428,571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34,105.90	59,995,145.18
负债总额	55,426,737.85	61,494,482.37
净资产	-7,892,631.95	-1,499,337.1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734,780.04	67,612,983.27
净利润	-6,706,261.32	-5,500,793.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1096 号)。

四、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原股东:王少峰(控股股东)、瑞迅智成、蒋剑锋

标的公司: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宸展光电

2、投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投资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至 15,428,571 元,TES 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4,628,571 元)。具体如下:

(1)TES 以人民币 8,555,556 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王少峰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7.5%的股权,受让瑞迅智成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2%的股权,受让蒋剑锋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 0.5%的股权。

(2)TES 以人民币 24,444,444 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28,571 元。

3、估值

基于现有股东在"业绩承诺"条款下做出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4、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1)投资款中,受让原股东所持 10%股权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b)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原股东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或承诺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2)投资款中的增资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的 100%。

b) 投资金额中的增资款须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用途。

5、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6 万元、1,000 万元、2,014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6、补偿机制及回购条款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均由 TES 指定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若审计报告记载的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不超过±20%的,本次投资的估值不做调整,各方亦无需承担补偿或支付义务。

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超过±20%的,本次投资的估值相应调整,各方按如下方式计算补偿或支付义务:

(1)若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120%(不含 120%),则 TES 应支付的投资款相应增加,其增加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增加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 ×1/3 ×30%

(2)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不含 80%),则 TES 的投资款相应减少,减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减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 ×1/3 ×30%

各方同意,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增加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上限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原股东和目标公司需支付的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减少额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下限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若三年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 15,000,000 元时,则 TES 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原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回购 TES 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TES 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加上年化 8%(单利),减去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已向 TES 支付的投资款减少额(如有)。

7、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控股股东委派 2 名董事,TES 委派 1 名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控股股东和 TES 各委派 1 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安排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且必须包含一名 TES 委派的董事)同意。

8、其他风险管控条款

(1)股权转让限制

在业绩承诺期间,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此外,控股股东应当合理保证其股权结构的稳定,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2)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任何股东拟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TES 享有优先购买权。

(3)后续收购权

若目标公司盈利水平达到投资方预期,但目标公司未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6 个月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方有权以增资或购买原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

(4)反稀释权

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和原股东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投资目标公司。

(5)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现有股东中王少峰及投资协议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当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低于【3】年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等文件,且系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

9、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投资协议已经 TES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商用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公司产品形态涵盖触控一体机、触控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牌、各类智能自助终端机及嵌入式模组等,并可以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对触控显示科技、主机板布局、机构设计及音频视讯周边设备的强大整合研发经验,多年来为欧美及国内多家知名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商用人机交互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慧零售、智慧金融、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健身、游戏博弈、智能座舱、教育办公、物流、轨道交通及公共事业领域,并占据独特稳固的产业地位。

瑞迅是一家嵌入式计算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工控产品(主板、BOXIPC、商用一体机等)和工业物联网产品(DTU\ 工业路由器、工业边缘网关等)。嵌入式计算机业务主要设计生产基于工业 ARM 及 PowerPC 等级的工业计算机产品,能够提供从 Kernel 层到 APK 层的全方位服务,为行业客户提供嵌入式软硬件设计、制造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终端、工业智能、智能交通、智能仪器设备等行业。物联网业务主要提供针对工业现场设备如 PLC、CNC、传感器、仪表等设备进行采集、协议转换,同时提供对采集设备本身的在线状态监测、管理、升级等功能。依托于瑞迅工程师在工业行业的多年工作经验,积累了大量工业通信协议,可以支持 250 种以上的工业协议。

随着全球对智能交互设备使用习惯的普及与需求日增,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延伸到更多新兴应用领域,产品需求中,一体机类产业电脑的占比也在逐渐提高,目前,公司产业电脑已经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品类。与此同时,自有品牌标准品之产品开发及销售也是近年发展重点,营收占比持续攀升,无论是一体机或自有品牌业务,主板都是策略性的原部件。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主板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方式与优秀项目团队合作补充优势资源。双方合作综效如下:

1、技术及产品面:藉由瑞迅多年 ARM 架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可提升主板研发及整机系统设计效率及能力,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同时搭配瑞迅的物联网产品方案,TES 业务可快速延申至物联网与边缘运算领域。

2、市场及销售面:TES 与瑞迅在整机业务客户资源上具有互通性,双方合作可充分整合客户资源,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3、营运面:在生产制造上将运用 TES 的优势进行整合,另外,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增加成本竞争力。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与瑞迅在主板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市场以及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进一步提升对既有与未来潜在客户的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业绩与补偿条款进行了约定,但未来仍有可能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3.《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651 万元 — 27,160 万元	盈利:15,0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636 万元 — 26,145 万元	盈利:12,7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 — 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4 元/股 — 1.84 元/股	盈利:1.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内部核算数据,尚未完成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客户基数不断增大,新客户、新项目增加,促进营收持续增长。

2、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管理效能,降低了成本,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3、持续推进自主品牌战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体机类产品销量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5、原材料价格回落,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利润水平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0 万元—2,000.00 万元	盈利:7,604.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7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0.00 万元—1,500.00 万元	盈利:6,187.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124.2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加快产业链布局,开展规模化业务推广,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投入,因此人员数量和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疫情、供应链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业绩同比下降。

2、预计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00.00 万元,具体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块编号为 J2022-08G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为:宁区自然资告字〔2022〕6 号。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 3.5 亿元且不超过 8.5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3,132 万元竞得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地块编号:J2022-08G)的地块,并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区自然资挂牌〔2023〕1 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J2022-08G

2、土地位置: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

3、土地面积:46,391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矿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5、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1)建筑容积率:2.0≤建筑容积率≤3.0

(2)建筑系数:≥40%

(3)绿地率:10%≤绿地率≤20%

(4)建筑高度:≤24 米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金额:3,132 万元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将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与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区自然资挂牌〔2023〕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66,386,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5,459,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26,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86,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016 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相符。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66,386,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44.921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5,459,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527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26,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93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86,2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蔡钟山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 1,700,000 万元	盈利:人民币 304,5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5.42%-4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 1,510,000 万元 - 1,630,000 万元	盈利:人民币 125,4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03.55%-1,199.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 5.50 元/股至 5.84 元/股	盈利:人民币 1.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 4,20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0 亿元~170 亿元,同比增长 425.42%~458.26%。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爆发式增长,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克服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及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实现强劲增长,勇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推动盈利大幅改善,并有效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该业务板块盈利承压,但受益于海外大客户份额提升及业务结构优化,实现了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9,000 万元 - 33,000 万元	盈利:208,9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12% - 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盈利:206,5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25% - 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805 万元 - -14,805 万元	盈利:174,3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78% - 10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 元/股 - 0.038 元/股	盈利:0.5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机制纸销量同比下降,影响效益发挥;同时,受木片、化工、原煤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2、针对国内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出口纸销量和价格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纸浆对外销售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随着 2023 年国内需求的逐步恢复,叠加对成本端的有效控制,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85 万元 - 1,866.66 万元	盈利:73,582.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46% - 9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56.82 万元 - 3,218.64 万元	亏损:13,851.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57% - 123.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9 元/股 - 0.0252 元/股	盈利:0.989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2021 年 6 月原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出表形成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剔除上述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约 115.57% - 123.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2,334.1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 3,900 万元	亏损:3,932.8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2 元/股 - 0.1420 元/股	亏损:0.1326 元/股
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24,707.8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800 万元 - 26,800 万元	24,618.58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市场销售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仅略有增长,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结果处于亏损状态。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1400 万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50 万元 - 2,800 万元	亏损:2,600.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6% -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92 万元 - 2,642 万元	亏损:2,663.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0% - 17.7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39 元/股 - 0.0999 元/股	亏损:0.0928 元/股
营业收入	12,500 万元 - 14,500 万元	18,385.9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780 万元 - 13,780 万元	16,666.5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受疫情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交付上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产品价格调整及成本变动等因素,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 万元-38,000 万元	亏损:15,591.6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 万元-39,000 万元	亏损:15,977.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8 元/股-0.50 元/股	亏损:0.2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以线下渠道为主,2022 年国内疫情反复,公司线下渠道受到了非常大的影响,线下销售承压,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增加促销活动的频次,毛利率受到影响。

公司实施高端品牌战略,市场投入等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因 2022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期大额冲回。因此,公司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 万元 - 140000 万元	调整前盈利:701434 万元 调整后盈利:7106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 万元 - 134000 万元	盈利:7014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63 元/股 - 0.1864 元/股	调整前盈利:1.1291 元/股 调整后盈利:1.1439 元/股

注:2022 年公司收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受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反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钢材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原燃料总体高位运行。虽然公司努力强化市场运作、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转型提效,但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仍出现较大幅度降低。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10,945.9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647 万元 - 10,647 万元	亏损:9,330.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31 元/股 - 0.5000 元/股	亏损:0.42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光伏业务及复合材料制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受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本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受到一定影响。

3、本期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取得 2,000 万元左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4、本期公司加大对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行产品线优化整合,生产聚焦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力机型产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产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损失约 3,400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5、本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以按预期信用损失迁徙率模型和按照账龄百分比法测算的坏账准备孰高来确定本期期末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经测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约为 2,900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